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旨在向香港公眾提供信息。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作出提呈或出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將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發出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息，而非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概不應以本公告所載信息為依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沒有跡象表明本公告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是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要求而刊發。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Zhang Dong Ye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提及的本公司董事及擬委任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張和君先生、*Zhang Dong Ye*先生、張棟斌先生及談最先生；(ii)非執行董事樂靜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一鴻先生、諸成剛先生及沙亮亮先生，以及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